

CCA-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2024/6/30

行号	指标	定量/定性信息	定量/定性信息
1	发行机构	贵阳银行	贵阳银行
2	标识码	601997	360031
3	适用法律	《证券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4	资本层级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5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6	工具类型	普通股	优先股
7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最近一期报告日数额，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11,651.41	4,992.90
8	工具面值	3,656.20	5,000
9	会计处理	权益	权益
10	初始发行日	2016/8/16	2018/11/19
11	是否存在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12	其中：原始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13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认可）	否	是
14	其中：赎回日期及额度	不适用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优先股没有行使赎回权的计划，投资者也不应形成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将被行使的预期。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公司有权于每年的付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15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16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浮动	分阶段调整票面股息率(具体见《贵阳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方案》)
17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如采用的基准利率等	不适用	4.56%（第二个计息周期）
18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是
19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有自由裁量权	有自由裁量权
20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21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2	是否可转股	不适用	是
23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①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额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并使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况下，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②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票面总金额全额转为A股普通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i 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或转股，公司将无法生存。ii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公司将无法生存。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公司发生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情形时，将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并按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票面总金额全额转为A股普通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i 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或转股，公司将无法生存。ii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公司将无法生存。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公司发生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情形时，将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并按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或部分转股，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7年3月7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17.39元/股。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A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不包括派发现金股利选择权等方式）、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强制性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公司
29	是否减记	否	否
30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33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33a	次级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34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工具等）持有人、优先股股东之后。	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的受偿顺序位列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次级债、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等）持有人之后，先于普通股股东。